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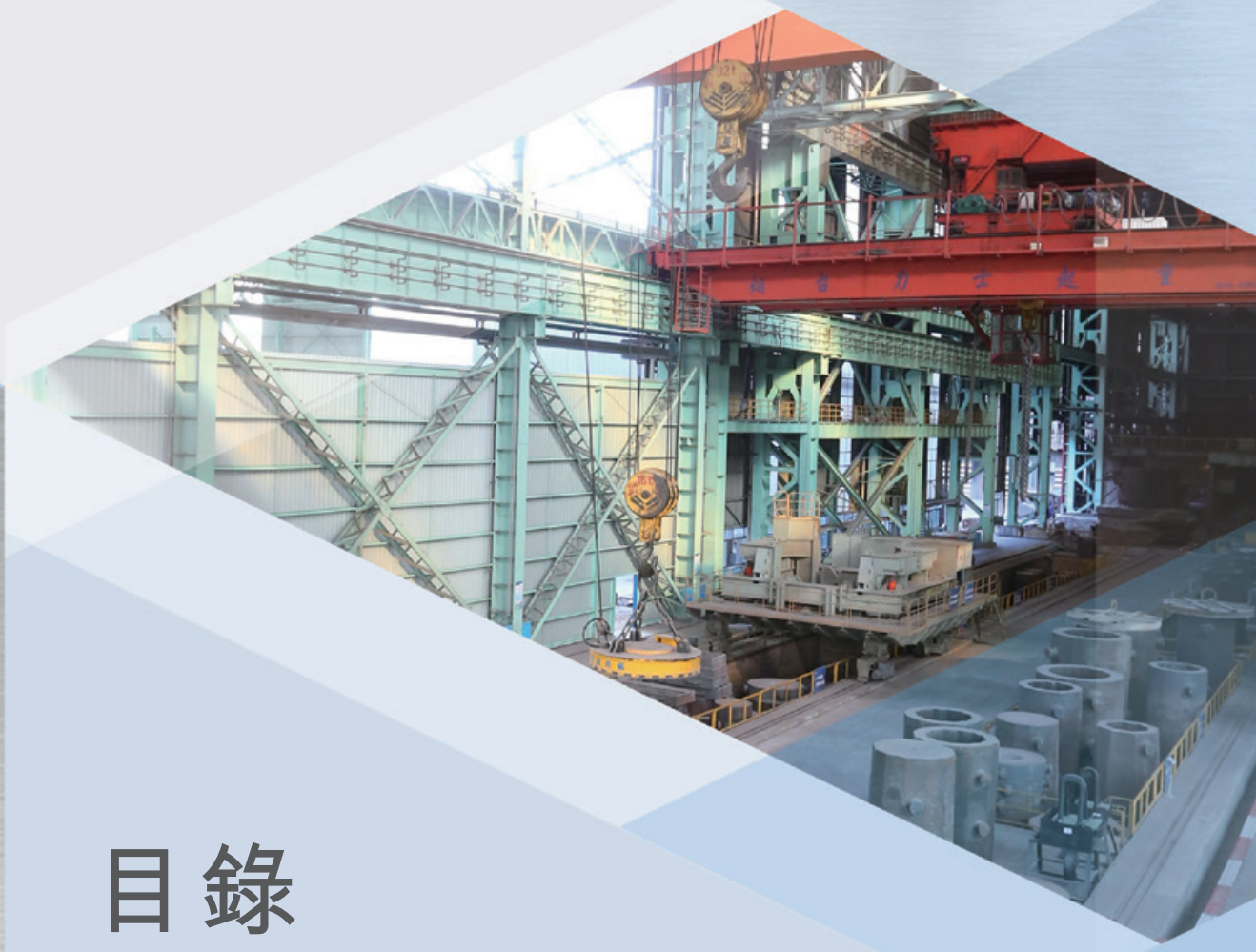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50

公司簡介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生產商。

本集團於2003年創立,於2012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鄒平市西王工業園,擁有由煉鐵、煉鋼到二次冶金、連鑄及軋鋼的一體化生產流程。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高鐵、汽車、海洋船舶、風電、軸承、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本集團擁有兩套生產流程:(1)以廢鋼作為原材料,通過電弧爐產鋼;(2)以鐵礦石在燒結爐轉化成燒結料後經高爐生產鐵水,再由轉爐製成鋼。本集團通過利用不同的原材料控制成本及產品組合,令生產更加靈活。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生產及銷售普通鋼及特鋼,並主要買賣鐵礦粉、球團礦等原材料。普通鋼主要包括棒材及線材,特鋼則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鋼錠。詳細介紹如下:

1. 普通鋼

棒材

棒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的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12毫米至32毫米。

線材

本集團生產帶肋及光圓線材,兩者的橫切面直徑均介乎6毫米至12毫米。本集團的線材用於建築及基建領域。

2. 特鋼

優質碳素結構鋼

本集團的優質碳素結構鋼包括棒材及線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優質碳素結構鋼的碳含量低於0.8%,所含硫、磷及非金屬含量亦低於普通碳素結構鋼。由於純度較高,優質碳素結構鋼力學性能(例如屈伸強度及拉伸強度)優於普通碳素結構鋼,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合金結構鋼

合金結構鋼主要用於機械。本集團添加錳、矽、鎳、鉻及鉬以改變合金結構鋼的化學成份,從而達到理想的鋼性能。本集團的合金結構鋼包括棒材(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350毫米)。

軸承鋼

本集團生產的軸承鋼棒及軸承鋼線的橫切面直徑介乎5.5毫米至150毫米,用於製造汽車業的滾筒或滾珠軸承。本集團的軸承鋼純度相當高,因而結構較普通鋼強。

鋼錠

本公司生產的鋼錠產品可用於交通運輸,能源電力、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及武器裝備等行業。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寬厚板坯、圓錠、方錠、梭錠及空心錠等,規格從3噸至80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王棣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主席)*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邦廣先生*(主席)*
王棣先生
于叩先生

公司秘書

黃繼興先生*(於2019年10月17日辭任)*
余志傑先生*(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棣先生
黃繼興先生*(於2019年10月17日辭任)*
張健先生*(於2019年10月17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11月1日辭任)*
余志傑先生*(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浙商銀行
日照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投資者關係聯絡

李天驪女士
電話：(852) 3107 3511
電郵：tianli@xiwang.com.cn

網址

www.xiwangsteel.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鋼材銷售量（噸）	**2,509,652**	2,986,621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普通鋼－棒材	**4,958,367**	6,007,970
普通鋼－線材	**1,797,765**	1,826,738
特鋼	**1,762,540**	2,853,861
商品貿易及副產品銷售	**2,651,368**	1,228,966
總計（人民幣千元）	**11,170,040**	11,917,535
毛利（人民幣千元）	**705,437**	1,966,855
每噸毛利－生產及銷售鋼材（人民幣）	**257**	65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人民幣千元）	**800,953**	1,959,400
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789**	961,5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87分**	42.72分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不適用**	39.22分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人民幣12.8分）。

附註：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

主席報告

在2019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其靈活的生產流程，以市場為導向，以最高利潤為目標，調整普鋼、優鋼、特鋼銷售比例。隨著普鋼利潤率回歸至合理水平，加上外圍貿易環境的陰霾，鋼鐵企業的技術壁壘將更為重要。本集團透過與中科院的戰略合作，研發和生產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產品。當中包括以低成本方式生產將用於符合國家投資方向的重點工程的高質量新國標精品建材產品，以及先進軌道交通用鋼、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特殊領域用鋼等利潤較高的新產品。本集團亦利用科技創新平台，全力精心生產鋼錠、鍛材、軋材、建材產品，形成特鋼精品基地，提升企業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肩負促進綠色發展的任務，透過取暖季限產、錯峰生產、推廣電爐煉鋼，以及全面實施超低排放項目等措施，改善空氣品質，建立「綠色工廠」，努力減少污染。在環保限產成為新常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優於同業的環保設備，使限產／淘汰風險可控，其後的持續投入將保持企業競爭力。本集團投資於環保，完成了多項環境治理項目。在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本集團年內通過從源頭上控制原燃料質量，降低原燃料使用成本；嚴抓配料成本管理工作，確保成本可控；通過加強生產過程的工藝控制，優化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通過與先進鋼企的對標工作，取長補短，完善自我，解決生產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使生產成本大幅降低，繼而提高經濟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尤其重視發展高端特鋼產品，積極提升特鋼比例以體現本身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維持與中科院之和諧合作關係，持續提升本集團在不同鋼鐵產品上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強化人才梯隊建設，提倡自主創新；進一步節能減排，發展循環經濟；加快智慧化改造，加速企業轉型升級；持續拓寬銷售管道，並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以改善盈利能力；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之市場地位，並持續開拓國內外新市場，增加產品出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通過滿足市場需求維持競爭力，從而爭取盡量提高利潤。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客戶、董事會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改善業務，繼續爭創豐碩業績。

主席
王棣

2020年6月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鋼鐵生產與銷售。地理上，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處的山東省仍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的特鋼產品用於機械加工和設備製造，合金結構鋼用於機械，軸承鋼用於汽車製造業以及鋼錠用於交通運輸、海洋工程及武器裝備生產等領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平均時間介乎5-8年以上，本集團銷售鋼鐵的客戶基本上均願意就本集團的產品作出預付款。在國家推行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著力進行結構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繼續以國家政策為綱並結合企業自身情況穩步推進轉型升級。

II.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由2018年人民幣11,917,535,000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11,170,04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鋼材銷售營業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88,569,000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8,518,672,000元。本年度的普通鋼及特鋼銷量分別為2,023,175噸（2018年：2,235,432噸）及486,477噸（2018年：751,189噸）。普通鋼及特鋼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3,505元及每噸人民幣3,799元，下跌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3,339元及每噸人民幣3,623元。鋼材生產及銷售營業額的跌幅被商品貿易營業額由2018年人民幣709,711,000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2,057,638,000元所抵銷。山東省的銷售額仍居首位。

營業額明細：

	2019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2018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普通鋼				
棒材	**4,958,367**	**3,310**	6,007,970	3,482
線材	**1,797,765**	**3,424**	1,826,738	3,581
小計／平均值	**6,756,132**	**3,339**	7,834,708	3,505
特鋼	**1,762,540**	**3,623**	2,853,861	3,799
鋼材生產及銷售	**8,518,672**		10,688,569	
商品貿易[#]	**2,057,638**		709,711	
副產品銷售[##]	**593,730**		519,255	
合計	**11,170,040**		11,917,535	

[#] 商品貿易主要包括鐵礦粉、球團礦及焦炭貿易等。

[##] 副產品是指在生產鋼材過程中所產生的鋼渣、蒸汽及電力等。

鋼材銷售量明細：

	銷售量 2019年 噸	銷售量 2019年 百分比	銷售量 2018年 噸	銷售量 2018年 百分比
普通鋼				
棒材	**1,498,152**	**59.7%**	1,725,300	57.8%
線材	**525,023**	**20.9%**	510,132	17.1%
小計	**2,023,175**	**80.6%**	2,235,432	74.8%
特鋼	**486,477**	**19.4%**	751,189	25.2%
合計	**2,509,652**	**100.0%**	2,986,621	100.0%

2.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人民幣9,950,680,000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10,464,603,000元。有關成本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每噸鋼鐵的平均生產成本上升。於本年度，鋼材成本結構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粉及焦炭。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在總生產成本所佔比例亦相對穩定。

3.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由2018年人民幣1,966,855,000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705,437,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16.5%下降至2019年的6.3%。於本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部分下游客戶出口產品面臨困難，導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下跌。同時，較去年同時期，本公司鋼產品價格下跌，且由於原材料及燃料價格急劇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較去年下降。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貢獻明細：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普通鋼	**684,230**	**10.1%**	1,651,208	21.1%
特鋼	**(39,028)**	**(2.2%)**	295,126	10.3%
鋼材生產及銷售	**645,202**	**7.6%**	1,946,334	18.2%
商品貿易	**23,393**	**1.1%**	7,810	1.1%
副產品銷售	**36,842**	**6.2%**	12,711	2.4%
合計／總體	**705,437**	**6.3%**	1,966,855	16.5%

* 特鋼產品的負毛利率的原因為（1）受特鋼市場影響，2019年鋼材價格下降；（2）巴西潰壩及澳大利亞颱風等因素影響，礦粉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3）與普通鋼相比，特鋼產量相對較低，固定成本相對較高。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人民幣132,846,000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89,79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給予的補貼減少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12,821,000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9,802,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審慎成本措施所致。

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一般性開支、行政人員薪金、專業及法律費用及銀行手續費。行政開支由2018年人民幣125,538,000元減少至2019年人民幣85,23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審慎成本措施所致。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3,849,000元（2018年：人民幣935,676,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01,498,000元（2018年：人民幣937,100,000元）。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522,933,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9,522,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318,930,000元（2018年：人民幣4,342,329,000元），而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18,974,000元（2018年：人民幣489,08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借款）均以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王勇先生，及／或由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王棣先生及／或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之配偶）及／或西王集團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為增加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則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3,445,16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396,982,000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人民幣1,369,681,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7,602,000元）；(2)儲備人民幣4,351,469,000元（2018年：人民幣4,709,580,000元）；及(3)負債總額人民幣7,724,017,000元（2018年：人民幣8,399,8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為68%（2018年：8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和資產收購的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一項非上市權益投資中擁有權益，該項投資為於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5%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83,282,000元（2018年：人民幣87,593,000元）。金額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屬策略性質。西王財務公司擬向西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提升一般競爭力。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項投資。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3,904,000元（2018年：人民幣2,732,712,000元）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人民幣91,841,000元（2018年：人民幣94,062,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及人民幣600,490,000元（2018年：人民幣637,1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擔保，及人民幣3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為反擔保的抵押。

控股股東作出之股份質押

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擔保人及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2月11日（「**債券**」）。作為本公司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部分抵押責任，(i)西王集團同意質押其於西王香港之100%股權；(ii)西王香港同意質押其於西王控股之95%股權；及(iii)西王控股同意質押其於西王投資之100%股權，所有質押均以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作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各擔保人均同意以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項下之責任提供個人或公司擔保。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倘（其中包括）(i)王勇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王勇先生違背其維持作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之承諾，則會出現相關事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構成債券文據下之違約事件，據此，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本公司強制性贖回款項，此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乘以某個乘數及利率計算得出，並連同（其中包括）違約利息（如適用）。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

第13.19及13.21條規定項下的披露義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4日及2019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原於2019年10月10日到期的總本金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發行於2019年12月11日到期的總本金30,000,000美元之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券認購人討論債券的贖回時間表，以履行還款義務。具體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49,95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19,575,000元）。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期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本集團除外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一份補充擔保協議，以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及西王集團已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將承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惟須受放款人與本集團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將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結欠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及獲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款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存放於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存款），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的貸款或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8年1月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通函。

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3,046,542,000元（2018年：人民幣3,757,542,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融資可動用上限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2,939,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869,990,000元）。

股本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股本籌資活動。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成本及費用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故在經營上無須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所需面對的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淨負債人民幣43,436,000元（2018年：人民幣175,404,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08名（2018年：4,276名）僱員。於本年度，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58,122,000元（2018年：人民幣297,565,000元）。僱員薪酬是按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III.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預期以具針對性及力度強的方案繼續推進其結構性改革，綠色發展預期成為新常態，去槓桿和進行兼併重組預期進一步發展，鋼鐵運行環境進一步完善。需求方面，因基建領域預計會維持活躍，鋼材需求預期平穩向上。因鋼鐵市場進一步達至供需平衡，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更大、更健康的市場發展空間。展望普鋼產品需求保持強勁，市場潛力巨大。

就普鋼產品而言，中國政府預期加大力度投資基建項目，務求穩經濟、補短板，而一般基建耗時3-5年，因此去年及今年經審核的項目預期在短期內提供一定的需求支撐。以打造螺紋鋼成精品建材為目標，鋼鐵企業預期致力按照政府對鐵路、公路、水利的投資需要提升建材品質，向重點工程供貨，建材領域的中高端市場預期因而帶來強大需求。房地產雖然增速有所放緩，但其剛性需求仍保持強勁，預期未來繼續增長，拉動普鋼需求。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以鋼材價格為風向標，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特鋼產能，達至利潤最大化。

就特鋼產品而言，本集團預期發展高端特鋼產品，重點發展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模具鋼、彈簧鋼、特殊領域用鋼等特鋼新產品，依托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佔據行業技術研發的制高點，增大特鋼比例及發揮集團競爭優勢，並提升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深化與中科院的戰略合作，快速轉化中科院的科研成果，持續提升企業特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和產品轉型升級的步伐，通過科技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

除產品發展外，本集團預期加大研發投資。本集團按領域設立了特種鋼研究室、鐵路用鋼研究室、軸承鋼研究室等五個科研部門，每年都有研發項目，帶動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將對企業六大領域特鋼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通過專注研發、優化品種、致力環保及生產提效，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正在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但是，COVID-19疫情預計帶來短期影響。通過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全國各地已逐步恢復工作和生產，下游需求將得到釋放。此外，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管理層將繼續加快現金流量收款，增加與核心客戶的銷售協議數量，提高採購和銷售的速度和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實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制訂、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董事委員會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下文詳細列載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如適用)所採納及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與第3.10(A)條規定，即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長。

(ii)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指引，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本行業技能、經驗及知識與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角。提名委員會確保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任或更換，任期為三年。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本公司已獲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iii) 董事會的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隊伍。董事會整體負責本公司管理，制訂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計劃，就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及收購與出售、董事委任及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決策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包括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績、經營狀況及前景，以讓董事會及每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執行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本公司管理團隊負責。董事會可及時全面獲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與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通知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更新資料以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iv)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v)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之子。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連同其他人士於2011年9月27日各自就所持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股份訂立表決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2月7日的補充表決協議補充。根據該等協議，西王控股各股東在西王控股任何股東會議上僅可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以西王控股股東身份投票。

(vi)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本公司會向其派發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綜合指引介紹材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為全體董事舉行簡介會，介紹有關本公司行業的知識及技能的最新資料。公司秘書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法規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便董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書面資料，尤其是關於最新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的資料。全體董事均確認已研究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

C.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王棣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計劃及政策，而張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王棣先生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成員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健先生負責監察及落實董事會釐定的計劃及政策。

D.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下列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所委任該等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彼等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審核委員會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不時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年內不能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於2019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樹新先生（主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且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提供獨立判斷，就改進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與系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及就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與中期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2020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ii)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2019年12月31日,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後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iii) 提名委員會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2019年12月31日,李邦廣先生(主席)、王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董事提名政策,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經參考各候選人經驗及資格後就委任獲提名人士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而就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會參考該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能否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充足時間。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或本公司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和達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保甄選程序公開和公正,並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圈子以外的廣泛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概要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對其進行檢討(如適用)。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架構進行年度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v)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新虎先生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海霞女士	18/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18/18	不適用	1/1	1/1	1/1
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附註)*	6/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18/1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于叩先生	18/18	2/2	1/1	1/1	1/1
李邦廣先生	18/18	2/2	1/1	1/1	1/1

附註： 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5日之公告。

E.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5

F.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明細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審核服務	1,900
非審核服務	–

G.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維持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長遠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所在。董事會確認其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為此，董事會持續檢討有效性並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年內，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部，全面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透過穩健及完善之系統管理公司各個層面之風險，加強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組織之內部監控框架，由五項元素（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組成。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該等系統由兩大不可或缺之部分組成，分別是風險管治架構及程序。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包括日常運作管理及監控、風險及合規監察以及獨立保證。本集團已規範其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清晰界定架構內多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局、部門主管、營運層面及內部審計）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風險管理程序及範圍 —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方針具有結構分明之機制，持續識別、評估、安排優先處理次序、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之主要程序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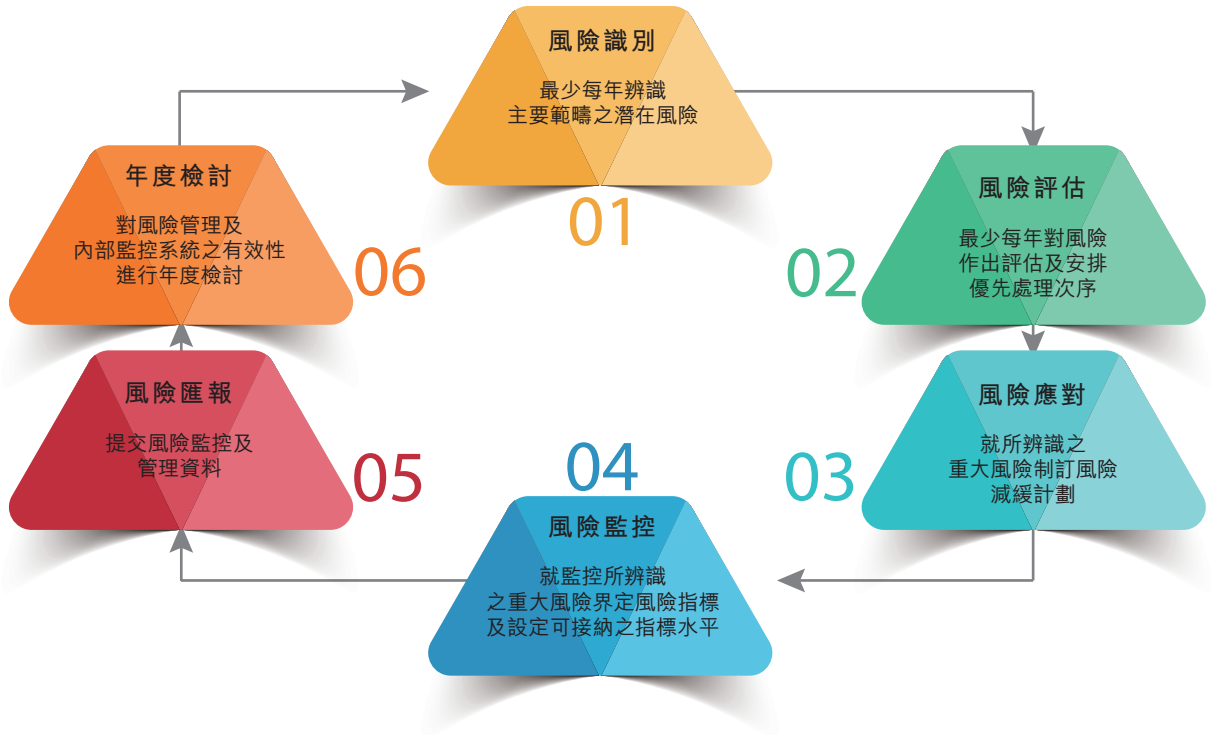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風險管理已應用於其策略發展、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之中。本集團採納監控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並持續對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各風險事項發生之可能性、財務後果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之影響，辨識、評估及排序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運用風險指標及預警信號監察已識別之優先處理風險。作為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風險負責人須即時上報風險預警及採取風險減緩計劃，並須向管理局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風險報告，以便進行持續檢討及監察。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量被認為令人滿意。年內已識別、管理及監察之主要風險包括銷售及營銷流程及物料儲存。年內亦已制定及實施行動計劃，以有效處理所需關注之事宜。內部審計部進行涵蓋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工作。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按照獲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審核計劃，對主要業務過程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主管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匯報主要調查結果及就改善審計事宜提出建議，及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系統有效性之年度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主要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之主管必須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負責範圍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局就系統有效性作出之確認，並無發現需關注之重大事宜，故此認為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屬有效充分。在進行年度檢討時，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已有之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內幕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及上市規則下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之責任。本集團之披露政策（「**披露政策**」）載列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之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資料公平並及時地公開。根據披露政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本公司披露小組獲授權決定所匯報的資訊是否構成內幕資料及須予以披露，並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已制定措施維持內幕資料保密及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其對有關資訊須維持保密的責任。涉及對外界之溝通，只有授權人員才可就指定的相關範疇的問題作出回應。本集團定期為高級人員舉行簡報會，協助彼等了解及遵守披露政策。

I. 公司秘書

余志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余志傑先生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在合規方面提供建議及服務，確保董事會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與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知會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則修訂及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職責。余志傑先生於本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充足的相關專業培訓。

J.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履行職責中所引致的責任投購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的承保範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概無遭到任何索賠。

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股東傳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渠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適時回答股東提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根據章程細則第5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的程序如下：

1. 請求人士必須簽署書面請求，註明將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書面請求須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2. 本公司將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人士書面請求的詳情，在取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書面請求為適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一切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與章程細則條文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通告。

3. 倘書面請求獲核實為不適當，將告知股東此結果，因此不會根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並無於收到書面請求當日起21日內及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當日後不超過28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遞交書面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經常保持溝通及對話。 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該部門（電話：86 543 489 1888/852 3188 4518）。股東亦可按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查詢或對本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認真考慮股東查詢並遵照上市規則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獲取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資料與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細則。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修訂。

L.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0日與每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的名稱載於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不論直接或間接承諾(包括透過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不論是為溢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製鋼有關(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有關製鋼的任何業務相同、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的權益。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從所有控股股東接獲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有關承諾。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6月9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張先生，38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04年取得延邊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期間加入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西王糖業**」）生產部。由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彼於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西王悠活果糖有限公司及西王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主管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供應部經理、項目經理、副經理及總經理。彼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原名：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新虎先生

孫先生，46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16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3年3月加入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食品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8））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亦自2010年起擔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639））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於2010年至2013年10月擔任西王食品董事會秘書。

李海霞女士

李女士，38歲，於201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頒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西王糖業，當中於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出任財務部經理。彼自2015年8月起出任西王金屬科技副財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先生，37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王勇先生的兒子。彼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品牌部主管，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於2005年8月加入西王集團，負責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8年。王先生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2006年中國山東省企業教育培訓先進工作者、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勞動模範、中國山東省勞動模範及中國山東省食品工業傑出企業家。王先生為西王食品的董事兼主席。彼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西王置業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擔任副主席，於2013年7月15日調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委任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梁先生，57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其中包括）會計、財務管理、預算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擔任西王置業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今在一家提供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於1999年至2001年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重要財務職位，於1998年至1999年在一家主要提供網絡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93年至1998年在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交易及證券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1987年至1990年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負責處理核數、稅務及會計事宜。梁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並於1997年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于叩先生

于先生，72歲，自2012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特鋼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於1983年加入首鋼集團，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首鋼公司副總經理兼首鋼集團銷售公司副總經理，自1969年起進入鋼鐵行業。于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經濟與管理碩士課程，於1986年12月取得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管理專業文憑。

李邦廣先生

李先生，47歲，自2016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李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李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鄒平縣保健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另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鄒平縣城中法律服務所擔任律師。自2005年5月起，李先生加入山東勵志律師事務所，在該所擔任執業律師。

高級管理層

張慶生先生

張先生，42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0月7日調任生產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技術支援和與鋼材生產過程及大型棒材軋製線項目相關的事宜。張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山東西王特鋼副總裁，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西王置業副總裁，負責監督工廠的技術事宜。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齊魯工業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胡哲先生

胡先生，40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部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西王集團規劃部，負責編輯本集團報紙，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出任規劃部主管。胡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共湖北省委黨校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李殿中先生

李先生，51歲，自2015年4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瀋陽材料科學國家（聯合）實驗室材料加工模擬研究部主任。1998年入選中科院「百人計劃」。彼主要從事大型鑄鍛件和高品質特殊鋼關鍵材料成分優化和合金相控制研究，材料成形和缺陷控制研究，金屬凝固過程形核生長動力學模擬，鋼在變形條件下組織演變的計算機模擬，以及金屬液流動過程的實時觀察和計算機模擬等。2014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201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09年獲得中國科學院傑出科技成就獎，2007年獲何梁何利科學與技術創新獎。在Acta Mater等期刊上發表論文100餘篇，獲授權發明專利30餘項，軟件授權2項。

王建翔先生

王先生，36歲，畢業於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王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職西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職西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職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領先高端特鋼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產品，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產品。本集團亦從事主要為鐵礦石貿易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8分）。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019年10月11日及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預期2018年末期股息及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6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而預期代息股份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大概的未來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計算的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

原材料供給對鋼鐵價格影響較大，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的市場策略制定和實施也會帶來不確定性，給本公司的成本控制也將帶來一定的影響。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市場風險。由於鋼鐵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本集團運營需要外部融資的支援，貸款利率的上升會導致增加的融資成本的負擔。本集團部分業務涉及到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會使本集團面對匯兑損失，本集團已經與部分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的溝通，已對部分業務進行了匯率固定。

C. 新產品風險

本集團積極進行產業升級和轉型，逐步提高有相對較高利潤效益的特鋼產品的比例，為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增長的資本投入和生產成本，也無法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較理想的銷量。

2.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部門共同制定了《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對鋼鐵企業生產規模、設備、環境保護方面提出明確標準。經過相關部門的審查，本集團已經符合《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內載明的規定和資格。本集團嚴格按照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嚴格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和相關環保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努力做環境友好型企業，投入大量資金安裝環保設施，積極設計廢物的回收利用，已與鄒平市西王動力公司完成相關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回收循環利用及用於物業及周邊建築的供熱，此項目不僅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也會給本集團創造經濟效益。本集團重視培養及提高僱員珍惜資源、高效利用能源的意識，積極推動環境保護。本集團近年已落實多項政策，鼓勵生產崗位的員工總結並改善對原材料及能源有浪費的環節，杜絕浪費，提高原材料及能源的有效利用。同時也督促及鼓勵在崗員工辦公過程中節約能源及用紙。最終目的皆在節省資源及成本，保護環境，同時提升集團的整體利潤。

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4.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重視僱員的價值，認為僱員是提高公司生產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很重要的資源。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供給僱員接受技能培訓的機會，使僱員的個人價值的實現與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達成緊緊結合在一起。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依賴主要客戶的不斷惠顧，許多客戶是向下游鋼鐵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貢獻本集團很大一部分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維護好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會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表現，達至一個穩定且健康增長的業績。本集團已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開拓新的客戶，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皆為了降低風險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能獲得足夠數量且有競爭力價格的原材料是本集團維持生產進度表及兑現對客戶承諾的重要保障。儘管本集團可以利用電弧爐內部生產鋼坯，但是本集團仍然需要主要供應商供應的廢鋼、鐵水、生鐵及鋼坯等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本集團積極與現有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同時也積極運作去擴大供應商網絡，及時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制定維持良好關係和解決問題的方案，為計劃的生產進度提供有力保障。每年本集團都會召開年會，也會發放調查問卷，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成績，也探討過去的時間裡存在的不足，努力發現任何可以改善的空間，創造更加緊密且互利共贏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從而鼓勵其參與本集團長期發展並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的利益及目的；及／或幫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購股權**」）並按根據下文第(7)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數額的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決定。

(2) 可行使的最大股份數量

(a)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未行使且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b)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出200,000,000股（「**一般計劃上限**」），即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c)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下文(d)段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前提是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計算一般計劃上限，之前已授出（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算在內。

(d) 在遵守上文(a)段而不違反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在適用情況下超出上文(c)段所述上限）向徵求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認可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額度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向及可能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股份類別總數的1%（「**個人上限**」）。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超出個人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應經股東發佈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期間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動；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給該人員的股份數量在授出日期前（含當日）12個月期間：

(i)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ii) 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佈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其意圖須在通函中陳述）。股東大會上對授出購股權的批准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的對價。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期間隨時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期間須遵守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及可由董事酌定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購股權計劃中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行決定及聲明，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更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如適用）。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授出認購價在購股權期間不同時間會定在不同價格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8)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本公司獲知內部信息後直至信息被公佈前不得進行。具體來說，自緊接以下更早者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先告知聯交所）；以及(ii)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由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董事不得向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交易股份的董事授出購股權。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涉及本公司3,966,667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2019年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王棣	2016年8月25日（附註2）	1,666,667	–	–	–	1,666,667	0.73	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孫新虎	2016年8月25日（附註2）	500,000	–	–	–	500,000	0.73	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僱員（附註1）	2016年7月22日（附註2）	500,000	–	300,000	200,000	–	0.676	2016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2016年8月25日（附註2）	1,900,000	–	300,000	–	1,600,000	0.73	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2017年4月12日（附註2）	200,000	–	–	–	200,000	1.38	2017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4,766,667	–	600,000	200,000	3,966,667		

附註：

1. 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工作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合約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被視作「持續合約」。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i) 2016年7月21日：0.67港元；(ii) 2016年8月24日：0.71港元；及(iii) 2017年4月11日：1.39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中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簽訂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本年度末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14年9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共行使600,000份（2018年：7,733,333份）本公司購股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2017年10月11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功發行予認購方。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擔保人及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12月11日（「**債券**」）。待完成發行債券後，本公司已申請將發行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用於償付可換股債券。債券自其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十厘(10.0%)計息，於到期日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1月24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本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於2015年1月5日所訂立及經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合共10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1.22港元之發行價正式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予瀋陽中科金研科技有限公司（就49,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言）及第二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就51,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4日、2015年1月5日、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零元（2018年：人民幣14,6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40%（2018年：34%）。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14%（2018年：11%）。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2018年：25%）。於本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2018年：1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於本年度於本公司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8年：無）。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王勇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上述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已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

附屬公司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公司	董事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王勇先生、王棣先生、王棟先生、王亮先生、孫新虎先生、張健先生、張慶生先生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王紅祥先生
西王國貿（青島）有限公司	王紅雨先生、王鳳女士、夏培劍先生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王棣先生

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底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訂有任何重大合約。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亦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應就其在執行、行使其職務或與之相關方面可能遭致的任何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遭致的責任及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成本方面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功績、資格及能力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董事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推薦意見，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於2019年12月31日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勇（於2019年7月5日辭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498,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63.23%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3股股份(L)	100%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38股股份(L)	3.3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90,000股股份(L)	95%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94,132,000股股份(L)	100%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附註2）	人民幣1,383,000,000元(L)	70.83%
	西王置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982,999,588股普通股(L)（附註3）	69.78%
			506,244,669股可換股優先股(L)（附註3）	99.75%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於2019年12月31日佔相關法團相同類別證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L)	0.3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6,667份購股權(L)	0.07%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2,000股股份(L)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份購股權(L)	0.0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31%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29.25%股份由西王邨民委員會持有以及其餘39.75%由20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西王集團股東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集團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70.75%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及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及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擁有西王投資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於2019年12月31日，被視為由王勇先生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西王投資持有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西王置業**」）69.78%的普通股及99.75%的可換股優先股。

(4)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a)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9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498,000,000股普通股(L)	63.23%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498,000,000股普通股(L)	63.23%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498,000,000股普通股(L)	63.23%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498,000,000股普通股(L)	63.23%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4）	1,498,000,000股普通股(L)	63.2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221,000股普通股(L) 221,000股普通股(S)	59.01%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221,000股普通股(L) 221,000股普通股(S)	59.0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221,000股普通股(L) 221,000股普通股(S)	59.0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附註1）	於2019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221,000股普通股(L) 221,000股普通股(S)	59.01%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000,000	59.01%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98,000,000	59.01%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5）	1,398,000,000股普通股	59.01%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西王香港與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分別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與5%已發行股本，而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1,398,000,000股股份乃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按抵押方式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段及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

除(i)根據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蒸汽供應協議(「**蒸汽供應協議**」)而供應蒸汽；(ii)根據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與西王金屬科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而供應鋼材及礦粉；(iii)根據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財務服務協議而提供財務服務；(iv)根據本公司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擔保協議而提供擔保服務；(v)根據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西王租賃**」)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售後回租協議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vi)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4日的熱能供應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10月4日的冷能供應協議向鄒平縣西王動力有限公司(「**西王動力**」)提供熱能及冷能服務(上述各項均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外，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3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西王糖業出售蒸汽

於2016年12月14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糖業訂立蒸汽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生效。各方於蒸汽供應協議中協定，倘鄒平縣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5元(含稅)。根據以上準則，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向上或向下調整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西王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鄒平動力分公司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因此，西王集團及鄒平動力分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訂立鄒平蒸汽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可將未使用之蒸汽出售以產生額外收入，同時亦節省其鋪設蒸汽管的成本。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按早前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485,000元。於有關協議期間，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公告。

蒸汽供應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於蒸汽供應協議屆滿後繼續向西王集團供應蒸汽，西王金屬科技與鄒平動力分公司就供應蒸汽訂立蒸汽供應協議（「**鄒平蒸汽供應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鄒平動力分公司取代西王糖業成為蒸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外，鄒平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與鄒平蒸汽供應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根據鄒平蒸汽供應協議，預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達人民幣30,000,000元。

(2) 由西王物流提供運送服務及車輛租賃

於2018年10月18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物流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鋼材運送服務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就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礦粉運送服務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就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科技出租42輛汽車（「**汽車**」）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汽車租賃協議**」），所有協議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生效（包括首尾兩日）。西王金屬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有限公司（「**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於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服務之代價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本公司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064,000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物流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於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至本公司所在地。運送服務之代價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本公司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3.1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之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744,000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有關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

(3)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生效。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王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經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收取的利率／提供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收取／提供的有關利率及服務費。透過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其中包括）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此舉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少交易成本和支出，進一步加強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

財務服務協議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兑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於2018年10月18日，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由財務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生效。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擔保不會收取費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兑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同樣地，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於2019年12月31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330,710,000元，票據貼現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0,630,000元，票據承兑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5,000,000元及最大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38,006,744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未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A條所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上限。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

(4) 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就提供擔保服務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生效。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包括根據放款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指定擔保協議條款承諾擔保及承擔西王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訂明的所有責任及義務。經協議，西王集團毋須就獲提供擔保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擔保費，且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將透過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的貸款或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所抵銷。由於本集團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取得大額免息貸款，訂立擔保協議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公司以貸款或融資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根據擔保協議之協定，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應向西王集團支付的未償還總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擔保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最大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446,542,000億元。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通函。

(5) 由西王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2016年10月20日，西王金屬科技與西王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售後回租協議**」），由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科技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生效，並將於2021年11月30日屆滿。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王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就若干機器設備向西王金屬科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透過採用售後回租模式獲得融資，西王金屬科技將向西王租賃出售其機器設備，而有關機器設備將由西王金屬科技回租使用。

經協議，租賃費指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本金金額的季度還款額及累計利息的總和並按每年5.9%的利率計息。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科技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可自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設備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藉此，本公司將可：(i)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本公司將能夠盤活固定資產存貨，同時提高本公司資產利率效率。

經協議，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六個年度各年，西王租賃的最大融資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最大融資金額為零。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

(6) 向西王動力提供熱能及冷能服務

於2017年10月4日，西王金屬科技：(a)與西王動力訂立熱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動力供應熱能，由2017年10月4日起至2020年10月3日止（「**熱能供應協議**」）；及(b)與西王動力訂立冷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動力供應冷能，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冷能供應協議**」）。西王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金屬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西王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動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熱能供應協議，已協定熱能供應之代價乃根據西王金屬科技向西王動力供應之熱能數量計算，按每千兆焦耳人民幣20元（含稅）收取，並須按月於翌月第十個歷日支付。熱能供應之價格乃參考兩組由從事熱能供應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釐定。根據冷能供應協議，已協定冷能供應之代價乃根據西王金屬科技向西王動力供應之冷能數量計算，按每千兆焦耳人民幣55元（含稅）收取，並須按月於翌月第十個曆日支付。冷能供應之價格乃參考兩組由從事冷能供應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釐定。

根據熱能供應協議，預期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2017年10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4,000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71,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28,000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日：人民幣7,994,000元。根據冷能供應協議，預期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2,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993,000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1,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熱能供應協議及冷能供應協議產生的實際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075元及零。於協議期內，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協議所定之年度上限。

於協議期內，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4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公平合理的協議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於釐定上文本年度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已遵守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有關各項交易之公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本集團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之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得悉任何資料，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指在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情況下）；

(iii) 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iv) 已超逾有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聯交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24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書面職權範圍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6月9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5頁至第149頁所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1.372億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我們對本事宜並無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及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63,834,000元及人民幣17,096,000元，餘額重大。評估該等存貨賬面值是否高於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亦涉及判斷，因為該等判斷乃以存貨使用或銷售預測為基準。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了解管理層釐定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計算撥備的過程。 我們通過對比存貨的貨齡以及存貨的後續使用及銷售評估撥備。 我們重新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核實撥備的充足性。我們亦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檢查陳舊及受損存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我們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所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指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貿易及非貿易性質）數量較大。此外，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正確披露所有該等交易亦至關重要。 與關連方交易相關的披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6。	我們評估管理層識別關聯方及記錄關聯方交易的程序的適當性，然後測試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通過合法的公司及其他查冊核實重大關聯方關係。 我們審閱與關聯方訂立的合約及協議，以了解交易性質。 我們將實際結果與受關聯方交易影響的收益表項目的詳細預期比較，以證實並無人為操縱證據。 在執行審計過程中，我們仍會留意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我們亦評估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9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170,040**	11,917,535
銷售成本		**(10,464,603)**	(9,950,680)
毛利		**705,437**	1,966,8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9,790**	132,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2)**	(12,821)
行政開支		**(85,233)**	(125,5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1)**	(298)
其他開支		**(43,040)**	(79,532)
研發成本		**(301,060)**	(362,735)
融資成本	7	**(322,672)**	(356,570)
除稅前溢利	6	**33,019**	1,162,207
所得稅開支	10	**(13,230)**	(200,657)
年度溢利		**19,789**	961,5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789**	961,55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人民幣0.87分**	人民幣42.72分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39.2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9,789**	961,5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790**	16,532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311)**	(24,213)
所得税影響	**647**	1,861
	(3,664)	(22,352)
或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5,811)**	–
所得税影響	**848**	–
	(4,963)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5,837)**	(5,820)
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952**	955,7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20,510**	10,164,532
使用權資產	14	**92,65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91,841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284,648**	231,545
其他無形資產	15	**76,059**	87,8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6	**83,282**	87,59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4,801**	16,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71,955**	10,680,1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6,738**	820,3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36,932**	345,2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94,195**	678,494
已抵押存款	20	**901,498**	93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3,849**	935,676
流動資產總值		**2,973,212**	3,716,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522,933**	1,479,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68,124**	909,102
合約負債	22	**1,179,761**	683,384
應付股息		**290,369**	–
租賃負債	14	**736**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22,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318,930**	4,342,3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6(d)(ii)	**1,594**	–
可換股債券	25	**–**	187,077
應付所得稅		**27,964**	92,498
流動負債總額		**7,110,411**	7,716,608
流動負債淨額		**(4,137,199)**	(3,999,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4,756**	6,680,374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34,756**	6,680,3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18,974**	489,081
租賃負債	14	**9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3,542**	33,11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	**161,000**	161,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3,606**	683,192
資產淨值		**5,721,150**	5,997,18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369,681**	1,287,602
儲備	30	**4,351,469**	4,709,580
權益總額		**5,721,150**	5,997,182

王棣
董事

孫新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匯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91,561	78,938	137,669	11,806	575,520	2,319	165,036	(9,656)	3,104,092	5,157,285
年度溢利	–	–	–	–	–	–	–	–	961,550	961,5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22,352)	–	–	–	–	–	(22,3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	16,532	–	16,5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52)	–	–	–	16,532	961,550	955,730
溢利撥至儲備	–	–	–	–	102,172	–	36,450	–	(138,622)	–
已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36,609)	–	36,609	–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10,715)	(310,715)
已行使購股權	6,249	–	–	–	–	(1,497)	–	–	–	4,752
發行股份	194,582	–	–	–	–	–	–	–	–	194,582
發行股份開支	(4,790)	–	–	–	–	–	–	–	–	(4,79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	338	–	–	–	3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7,602	78,938*	137,669*	(10,546)*	677,692*	1,160*	164,877*	6,876*	3,652,914*	5,997,182
於2019年1月1日	**1,287,602**	**78,938**	**137,669**	**(10,546)**	**677,692**	**1,160**	**164,877**	**6,876**	**3,652,914**	**5,997,182**
年度溢利	**–**	**–**	**–**	**–**	**–**	**–**	**–**	**–**	**19,789**	**19,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3,664)**	**–**	**–**	**–**	**–**	**–**	**(3,6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4,963)**	**–**	**–**	**–**	**–**	**–**	**(4,9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	**–**	**2,790**	**–**	**2,7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627)**	**–**	**–**	**–**	**2,790**	**19,789**	**13,952**
溢利撥至儲備	**–**	**–**	**–**	**–**	**5,267**	**–**	**37,161**	**–**	**(42,428)**	**–**
已動用特別儲備	**–**	**–**	**–**	**–**	**–**	**–**	**(37,939)**	**–**	**37,939**	**–**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90,369)**	**(290,369)**
已行使購股權	**494**	**–**	**–**	**–**	**–**	**(121)**	**–**	**–**	**–**	**373**
自其他儲備發行股份	**81,585**	**–**	**(81,585)**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	**12**	**–**	**–**	**–**	**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369,681**	**78,938***	**56,084***	**(19,173)***	**682,959***	**1,051***	**164,099***	**9,666***	**3,377,845***	**5,721,15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4,351,469,000元（2018年：人民幣4,709,58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019**	1,162,207
就以下各項進行的調整：			
補貼收入	5	**(43,124)**	(99,075)
利息收入	5	**(19,905)**	(8,1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	**–**	(998)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5	**(23,250)**	(22,603)
折舊	6	**431,433**	425,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2,971**	2,2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2,821**	12,52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12**	338
匯兑差額淨額	6	**18,342**	45,2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401**	298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350)**	2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847**	19,884
融資成本	7	**322,672**	356,570
		733,889	1,915,737
存貨減少／（增加）		**479,185**	(43,89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7,008)**	(104,9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28,530)**	(451,74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415**	(292,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32,106)**	(298,387)
合約負債增加		**1,179,761**	683,38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78,606**	1,407,337
已收利息		**13,858**	9,469
收到政府補助		**56,462**	61,502
已付中國稅項		**(73,798)**	(102,79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1,175,128**	1,375,5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4,198)**	(372,782)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	2,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5,602**	(423,27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38,596)**	(793,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9,79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9,269**	3,816,654
新增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2,784,721**	3,679,094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借款		**(2,783,127)**	(3,683,49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4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6,380)**	(3,153,83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71**	4,752
已付股息		**–**	(310,715)
已付利息		**(344,026)**	(306,8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1,670,012)**	235,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33,480)**	817,413
年初滙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676**	125,644
外匯滙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347)**	(7,3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3,849**	935,67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西王投資有限公司(「**西王投資**」),該公司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西王集團有限公司(「**西王集團**」),其乃於中國內地鄒平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榮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1月9日	28,50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榮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2月5日	10,000港元	100	–	商品貿易
西王國際貿易(青島)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24日	16,380,000美元	100	–	商品貿易
西王特鋼經貿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5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商品貿易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原名:山東西王鋼鐵有限公司	(i)及(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698,622,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業務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西王金屬科技**」），原名：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i)及(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111,800,000美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
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i)及(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5月7日	人民幣 677,359,000元	–	100	買賣廢鋼
西王特鋼國際貿易（濱州）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7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商品貿易

(i)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60%的股權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382,000,000元的抵押（附註23）。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西王特鋼有限公司88.48%的股權已作為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0元的抵押（附註36）。

(iv) 於2019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100%的股權已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抵押（附註36）。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大幅下降,乃由於鐵商品價格的不利波動及對本集團在西王集團未能償還其債務後是否仍具有償債能力的擔憂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1.372億元(2018年:人民幣39.997億元)。

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尤其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到期債務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持續經營:

- 經過數個月的抗冠狀病毒疫情,內地經濟逐步恢復,管理層已以鋼鐵產品市場的最新價格水平為基準,並對產品生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制定將產生積極營運現金流的預測。

- 於報告期及2020年6月的第一個星期之後,本集團已成功續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237億元,期限乃涵蓋至2020年之後的另外十二個月,該等借款乃計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 報告期後,於2020年5月,本集團已獲得關聯方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的新貸款人民幣3億元。

- 本集團目前正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與中國金融機構的額外銀行融資及戰略機構投資者,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倘上述2020年營運現金流入低於預期。

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對尚未採取措施的實際實施情況進行批判性評估。考慮彼等評估及上述其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彼等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屬合適。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或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或會出現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現。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及批判地審閱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上述本集團業務計劃為可行且可實現。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可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倘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除若干確認豁免外，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就分租安排而言，本集團須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進行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種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與自2019年1月1日起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開支相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2019年1月1日的投資物業，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5,2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91,8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221)
資產總值增加	1,148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148
負債總額增加	1,148
保留盈利變動	–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576**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的承擔	(4,34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承擔	–
	1,236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7.5%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148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148**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明確説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不適用情況僅包括應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且並不包括並無應用權益法入賬，而實質上組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因此，一間實體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僅會於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方會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本之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確認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於税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税務情況**」）時的所得税（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税項或徵税，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税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税項；(ii)實體對税務機關的税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税溢利或税項虧損、税基、未動用税項虧損、未動用税收抵免及税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引起的不確定税務情況。基於本集團税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税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1]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明確説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修訂本明確説明如要讓一整組活動及資產被視為一項業務，其最少必須包括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流程，且兩者可為創造輸出作出重大貢獻。即使並無包含有創造輸出所需要的輸入及程序，業務仍然可以存在。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生輸出的評估。取而代之，重點轉為所收購的輸入及所收購的實質程序結合能否為創造輸出提供重大貢獻。修訂本亦將輸出的定義收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來自日常業務的收入。此外，修訂本就評估所收購的程序是否屬實質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作出簡單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該等修訂。由於有關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規定不一致的地方。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完成更全面的審閱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中提出，倘被遺漏、錯誤陳述或遮蔽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錯誤陳述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就現時所擁有且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獲按比例分派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算。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將其指定至合適的分類。有關行動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期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計入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方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該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會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已達至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於資產的賬面值內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重要部分須按週期予以重置,本集團確認重置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單獨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藉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3.3%
機器及設備	5%至6.6%
汽車	20%
辦公設備及裝置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其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會於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一次。

知識產權

已購買的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內。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樓宇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1個月至2年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該等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披露。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及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含有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因其經營性質而被計入損益表之收益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被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基準於租期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之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平值上加上交易成本。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及出售全部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撥回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在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所界定的權益且並非持作買賣的情況下，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有關分類視乎工具而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撥回損益表中。股息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因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獲益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評估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沒有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在付款權利確立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之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始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分)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不論其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至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將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運用所有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可被視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六個月，本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該項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計算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被分類為以下級別，惟下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級別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並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級別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但並非信用已受損的金融資產），並按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級別 — 於報告日期信用已受損（但其信用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受損），並按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於各個報告日期根據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已就應收款項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近期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彼等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獲達成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本集團須就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向其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金額（於適當情況下扣除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顯示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性，其會從負債部分中分開。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列。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工具首次確認時獲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劃撥。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期內將擬補償的成本確認為收入並作出支銷。

如果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已確認累計收益不大可能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時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前限制其確認。

於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利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的另一項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量。於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多於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就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累計的利息開支。至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的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工業產品

來自銷售工業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使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更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無形資產外，如符合下列各項準則，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亦會資本化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並計入損益表，該系統基準與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予以修訂,則倘獎勵之原定條款獲達成,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相關僱員薪酬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應繳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惟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有關金額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的條款退回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某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將以介乎7.5%至9.2%的比率撥充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前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所使用的匯率時，首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時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付款，本集團會釐定每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人民幣，而該等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內累計。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頻繁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相應的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及估計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可變現淨值之估計作出。評估所需撇減涉及管理層對市場狀況的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此等差異將對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撇回存貨產生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對無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及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確認派發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能受限於可預見未來宣派的股息的估計及基於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的稅收協定的適用稅率判斷。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該估值要求本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預計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19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83,282,000元（2018年：人民幣87,593,000元）。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的金融工具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該等工具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若干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其業務單元，可分為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a) 普通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普通鋼產品；

(b) 特鋼分部，即從事生產及銷售特鋼產品；

(c) 商品貿易分部，即主要從事鐵礦粉、球團礦、鋼坯及焦炭等商品貿易；及

(d) 副產品分部，即包括銷售鋼渣、蒸汽及電力等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報告期內，計入除稅前溢利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6,756,132	1,762,540	2,057,638	593,730	11,170,040
銷售成本	(6,071,902)	(1,801,568)	(2,034,245)	(556,888)	(10,464,603)
毛利	684,230	(39,028)	23,393	36,842	705,43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7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2)
行政開支					(85,2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1)
其他開支					(43,040)
研發成本					(301,06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22,672)
除稅前溢利					33,01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7,834,708	2,853,861	709,711	519,255	11,917,535
銷售成本	(6,183,500)	(2,558,735)	(701,901)	(506,544)	(9,950,680)
毛利	1,651,208	295,126	7,810	12,711	1,966,85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21)
行政開支					(125,538)
研發成本					(362,7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8)
其他開支					(79,532)
融資成本					(356,570)
除稅前溢利					1,162,207

地區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732,514**	11,834,921
中國內地以外的國家及地區	**437,526**	82,614
	11,170,040	11,917,535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得出。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內地及於中國內地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11,170,040**	11,917,535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解營業額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6,756,132	1,762,540	2,057,638	593,730	11,170,040
區域市場					
中國大陸	6,743,145	1,762,540	1,633,099	593,730	10,732,514
除中國大陸外的國家及地區	12,987	–	424,539	–	437,526
	6,756,132	1,762,540	2,057,638	593,730	11,170,040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移的貨品	6,756,132	1,762,540	2,057,638	593,730	11,170,04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解營業額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7,834,708	2,853,861	709,711	519,255	11,917,535
區域市場					
中國大陸	7,796,441	2,809,514	709,711	519,255	11,834,921
除中國大陸外的國家及地區	38,267	44,347	–	–	82,614
	7,834,708	2,853,861	709,711	519,255	11,917,535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移的貨品	7,834,708	2,853,861	709,711	519,255	11,917,535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解營業額資料（續）

以下載列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6,756,132**	**1,762,540**	**2,057,638**	**593,730**	**11,170,040**
分部間銷售	**9,268,135**	**2,210,190**	**1,541,146**	**934,058**	**13,953,529**
	16,024,267	**3,972,730**	**3,598,784**	**1,527,788**	**25,123,569**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9,268,135)**	**(2,210,190)**	**(1,541,146)**	**(934,058)**	**(13,953,52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756,132**	**1,762,540**	**2,057,638**	**593,730**	**11,170,0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普通鋼 人民幣千元	銷售特鋼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7,834,708	2,853,861	709,711	519,255	11,917,535
分部間銷售	10,890,013	3,269,286	2,820,417	1,630,124	18,609,840
	18,724,721	6,123,147	3,530,128	2,149,379	30,527,375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0,890,013)	(3,269,286)	(2,820,417)	(1,630,124)	(18,609,84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834,708	2,853,861	709,711	519,255	11,917,535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分解營業額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營業額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營業額：		
銷售工業產品	**683,384**	418,956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在工業產品交付時履行，且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43,124**	99,075
銀行利息收入	**19,905**	8,157
租金收入總額	**304**	220
其他	**3,207**	1,793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99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3,250**	22,603
	89,790	132,846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464,603**	9,950,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31,433**	425,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攤銷土地租賃款項)	14(a)、14(b)	**2,971**	2,2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2,821**	12,529
研發成本		**301,060**	362,73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4,0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d)	**5,783**	–
核數師薪酬		**1,900**	1,8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34,686**	265,138
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5,016**	21,47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12**	338
員工福利開支		**8,408**	10,616
		258,122	297,565
匯兑差額，淨額		**18,342**	45,239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8	**330**	2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71**	64
		401	298
(撇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50)**	2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47**	19,8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99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供款。

** 於2019年及2018年，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內。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28,809**	190,176
已貼現票據融資成本	**108,933**	130,602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5）	**32,489**	37,370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利息（附註36(a)(ii)）	**3,414**	3,197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之借款利息（附註36(a)(iii)）	**2,216**	9,953
融資租賃利息	**102**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75,963**	371,298
減：資本化利息	**(53,291)**	(14,728)
	322,672	356,570

8. 董事薪酬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3**	2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1**	93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5
	1,164	1,362

於2019年，並無董事（2018年：兩名）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梁樹新先生	**133**	128
于叩先生	**50**	50
李邦廣先生	**50**	50
	233	228

本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8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	**456**	**–**	**14**	**470**
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	**–**	**157**	**–**	**12**	**169**
孫新虎先生	**–**	**278**	**–**	**14**	**292**
	–	**435**	**–**	**26**	**461**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棣先生	**–**	**–**	**–**	**–**	**–**
	–	**–**	**–**	**–**	**–**
	–	**891**	**–**	**40**	**931**

* 於2019年7月5日，王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行政總裁：					
張健先生	–	432	–	16	448
執行董事：					
李海霞女士	–	262	–	13	275
孫新虎先生	–	243	35	16	294
	–	505	35	29	569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	–	–	–
王棣先生	–	–	117	–	117
	–	–	117	–	117
	–	937	152	45	1,134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董事（2018年：無）。五名（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58**	3,153
表現有關花紅	**1,276**	2,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7
	3,959	5,250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9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3
	5	5

於年內，並無就非董事和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2018年：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8年：16.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中國內地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以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除西王金屬科技外）須按彼等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西王金屬科技作為國家級別的高科技企業，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9,272**	184,532
遞延（附註26）	**3,958**	16,12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3,230**	200,657

本年度計提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272,000元（2018年：人民幣184,532,000元）已扣除加計扣除研究開支的影響人民幣21,397,000 元（2018年：人民幣25,142,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3,019**		1,162,2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648**	**16.5-25**	293,170	16.5-25
高新技術企業稅優惠處理	**(6,155)**	**(18.6)**	(82,014)	(7.4)
不可扣稅開支	**26,971**	**81.7**	17,398	1.0
預扣稅的影響	**26**	**0.1**	15,610	1.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434**	**4.3**	(5,501)	0.9
研究開支的加計扣除影響	**(21,397)**	**(64.8)**	(25,142)	(2.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924)**	**(2.8)**	(18,586)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27**	**11.0**	5,722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230**	**40.1**	200,657	17.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8,83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84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年度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018年：無）。於報告期末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可供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溢利金額並不確定。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無 （2018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8分）	**–**	290,369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2018年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2018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789**	961,550
加: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	31,204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18,874)
未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789**	973,880

	2019年	2018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1,892,917**	2,250,756,186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546,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5)	**–**	100,000,000
可換股債券	**–**	129,520,806
	2,271,892,917	2,482,823,6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379,863	5,694,468	54,019	155,158	491,405	12,774,913
累計折舊	(817,150)	(1,693,320)	(23,183)	(76,728)	–	(2,610,381)
賬面淨值	5,562,713	4,001,148	30,836	78,430	491,405	10,164,532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62,713	4,001,148	30,836	78,430	491,405	10,164,532
添置	–	14,893	1,683	16,025	158,525	191,126
出售	–	(3,643)	(60)	(12)	–	(3,71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49,352)	(260,435)	(6,384)	(15,262)	–	(431,433)
轉撥	20,410	20,278	–	2,509	(43,197)	–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33,771	3,772,241	26,075	81,690	606,733	9,920,51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400,273	5,723,593	55,171	173,345	606,733	12,959,115
累計折舊	(966,502)	(1,951,324)	(29,124)	(91,655)	–	(3,038,605)
賬面淨值	5,433,771	3,772,269	26,047	81,690	606,733	9,920,5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成本	6,198,850	5,563,563	49,315	126,774	454,210	12,392,712
累計折舊	(672,725)	(1,437,261)	(17,179)	(58,773)	–	(2,185,938)
賬面淨值	5,526,125	4,126,302	32,136	68,001	454,210	10,206,774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26,125	4,126,302	32,136	68,001	454,210	10,206,774
添置	1,021	25,954	3,849	26,445	346,953	404,222
出售	(19,543)	(1,045)	(38)	–	–	(20,62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45,882)	(255,975)	(6,026)	(17,955)	–	(425,838)
轉撥	200,992	105,912	915	1,939	(309,758)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62,713	4,001,148	30,836	78,430	491,405	10,164,53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379,863	5,694,468	54,019	155,158	491,405	12,774,913
累計折舊	(817,150)	(1,693,320)	(23,183)	(76,728)	–	(2,610,381)
賬面淨值	5,562,713	4,001,148	30,836	78,430	491,405	10,164,53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14,042,000 元(2018年:人民幣3,481,094,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幣2,001,27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4,794,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辦公室設備及裝置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5,960,000元(2018年:人民幣1,447,918,000元)及人民幣436,666,000元(2018年:無)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同系附屬公司其他借款(附註36(b)(iv))的抵押品。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的多種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之租期一般介乎21個月至2年。其他設備之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為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外轉讓及轉租已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96,283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6）	(2,22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94,0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附註19）	(2,221)
非流動部分	91,841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4,062**	**1,148**	**95,210**
添置	**–**	**395**	**395**
折舊開支	**(2,221)**	**(750)**	**(2,971)**
外匯換算	**–**	**21**	**21**
於2019年12月31日	**91,841**	**814**	**92,65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841,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4,06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同系附屬公司其他借款（附註36b(iv)）的抵押品。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148**
新租賃	**395**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02**
付款	**(840)**
外匯換算	**21**
於12月31日賬面值	**82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36**
非流動部分	**9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d) 與租賃相關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971**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5,78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8,856**

(e)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及35。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大陸的部分土地及一棟工業樓宇。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04,000元（2018年：人民幣220,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15.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1,310**	**36,519**	**87,829**
年內攤銷	**(8,647)**	**(4,174)**	**(12,821)**
匯兑調整	**1,051**	**–**	**1,051**
於2019年12月31日	**43,714**	**32,345**	**76,05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7,428**	**41,736**	**129,164**
累計攤銷	**(43,714)**	**(9,391)**	**(53,105)**
賬面淨值	**43,714**	**32,345**	**76,059**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7,109	40,693	97,802
年內攤銷	(8,355)	(4,174)	(12,529)
匯兑調整	2,556	–	2,556
於2018年12月31日	51,310	36,519	87,82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5,517	41,736	127,253
累計攤銷	(34,207)	(5,217)	(39,424)
賬面淨值	51,310	36,519	87,829

附註：

根據與金屬研究所（「**金屬研究所**」）訂立的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金屬研究所同意就若干鋼鐵生產技術向本集團授出許可（「**許可技術**」），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同意就許可技術的應用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代價已透過於2019年12月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附註28(a)）。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		
西王財務	**83,282**	87,593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83,282,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西王財務之5%股權（2018年：人民幣87,593,000元）。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該投資。

1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566**	557,794
在製品	**85,740**	167,904
成品	**76,432**	94,622
	346,738	820,320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98,637**	202,600
應收貿易款項	**38,805**	142,851
減值	**(510)**	(18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38,295**	142,671
	536,932	345,271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就普通鋼及特鋼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客戶預付款項，惟若干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的長期客戶除外。長期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而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商品及副產品交易分部項下之銷售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而信貸期通常為六個月內。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相關，因此並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342,000元（2018年：人民幣24,414,000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作出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347**	116,452
三至六個月	**4,962**	19,823
六個月至一年	**352**	3,677
超過一年	**3,634**	2,719
	38,295	142,67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0**	17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30**	23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228)
於年末	**510**	180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合約協議日期)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六個月時視一項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情況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1.00%**	**1.00%**	**5.00%**	**1.3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8,324**	**–**	**355**	**10,126**	**38,8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4**	**506**	**510**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1.00%	1.00%	5.00%	0.1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36,275	–	3,714	2,862	142,8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37	143	180

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98,637**	202,600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	**284,648**	231,545
流動		
原材料相關預付款項	**660,519**	608,6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374**	88,651
應收銀行利息	**6,047**	–
可收回增值稅	**–**	5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	2,221
	1,015,940	700,1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745)**	(21,674)
	994,195	678,494
	1,278,843	910,039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9,268,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69,812,000元。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16,348,000元（2018年：人民幣68,603,000元）包括應收本集團透過其購買電力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6(a)）。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歷史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如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便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呆滯」。下表載列本集團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正常	**呆滯**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100%**	**44.5%**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7,127**	**21,674**	**48,80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1**	**21,674**	**21,745**

於2018年12月31日

	正常	呆滯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0%	27.4%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7,364	21,610	78,97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4	21,610	21,6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674**	21,61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1**	64
於年終	**21,745**	21,67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1,087,498**	1,838,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9**	34,676
		1,095,347	1,872,776
減：已抵押存款：			
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存款	23	**(560,000)**	(601,470)
一次反擔保的擔保存款	34	**(300,000)**	(300,000)
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21	**(40,490)**	(35,630)
已凍結存款		**(1,0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849**	935,6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826,000元（2018年：人民幣7,455,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901,0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兑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紀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包括放置於西王財務（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1,208,000元（2018年：人民幣4,091,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901,000,000元）。該等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35%至1.69%，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儲蓄利率。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30,227**	1,306,080
應付票據	**292,706**	173,442
	1,522,933	1,479,522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3,119**	515,504
一至三個月	**294,610**	383,055
三至六個月	**342,494**	242,215
六至十二個月	**162,753**	228,208
超過十二個月	**229,957**	110,540
	1,522,933	1,479,52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106,886,000元（2018年：人民幣70,560,000元）以人民幣40,490,000 元（2018年：人民幣35,63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3,153,000元（2018年：人民幣4,064,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3,500,000元（2018年：無），該等款項並無計息且在對方要求時償付。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i)。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通常以六個月為期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394,957**	458,112
其他應付稅項	**205,291**	253,650
其他應付款項	**101,378**	136,437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929**	49,651
遞延營業額	**8,569**	11,252
	768,124	909,102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6,369,000元(2018年：人民幣39,377,000元）、應付西王集團款項零(2018年：人民幣1,000元）及應付西王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7,93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57,000元），有關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金額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179,761**	683,384	418,956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所收到的短期墊款。2019年及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年末銷售貨品有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i)、(ii)及(v)	**2.80-8.90**	**2020年**	**822,235**	3.31-8.90	2019年	455,771
計息其他借款－有抵押	(i)、(ii)、(iii)、(iv)及(v)	**2.32-11.80**	**2020年**	**2,167,348**	3.87-11.00	2019年	3,232,820
計息其他借款－無抵押	(ii)及(v)	**4.15**	**2020年**	**28,563**	9.00	2019年	112,640
西王財務借款－無抵押	(v)	**4.50-5.00**	**2020年**	**92,515**	4.45-7.70	2019年	541,098
已擔保抵押債券	25	**10.00**	**2020年**	**208,269**	–	–	–
				3,318,930			4,342,329
非流動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有抵押	(ii)、(iii)及(iv)	**7.80**	**2022年**	**382,000**	7.50-11.00	2020-2021年	452,706
西王財務借款－無抵押		**5.97**	**2021年**	**36,974**	5.97	2021年	36,375
				418,974			489,081
				3,737,904			4,831,41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3,318,930**	4,342,329
第二年	**36,974**	343,979
第三年	**382,000**	145,102
	3,737,904	4,831,410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人民幣1,525,358,000元以人民幣56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1,47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0）。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人民幣3,371,583,000元乃由若干關聯方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ii)。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382,000,000元以附屬公司山東西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60%的股本權益作抵押（附註1）。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1,031,79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17,79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278,000元（2018年：人民幣1,284,794,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辦公室設備及裝置（附註13）作抵押。

(v) 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46,436,000元來自未確認貼現票據（附註31）的墊款。

(vi)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22,696
	–	22,69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7.5%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可換股股份1.91港元。利息開支須於發行日期後每半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原定於2019年10月10日到期。認購方透過豁免函件，同意放棄其就本公司任何不合規事宜或違約的權利，直至2019年10月25日為止。於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擔保方及債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債券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已擔保抵押債券（附註23），總本金為30,000,000美元。於已擔保抵押債券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將發行已擔保抵押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

2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與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連，且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固定數目之股份以償付負債成份之定額款項。換股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劃分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56,763	43,120
利息開支（附註7）	37,370	–
已付利息	(15,135)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6）	–	(22,603)
匯兑調整	8,079	2,179
於2018年12月31日	187,077	22,696
利息開支（附註7）	32,489	–
已付利息	(15,664)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附註6）	–	(23,250)
由已擔保抵押債券贖回	(205,993)	–
匯兑調整	2,091	55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所運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負債部分之估值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乃根據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比例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後，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3.8%。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61**	**4,295**	**5,361**	**5,264**	**16,781**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536)**	**(1,087)**	**96**	**(3,527)**
於本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1,547**	**–**	**–**	**–**	**1,547**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408**	**1,759**	**4,274**	**5,360**	**14,801**

2018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1,019	–	5,252	16,271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6,724)	5,361	12	(1,351)
於本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1,861	–	–	–	1,861
於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61	4,295	5,361	5,264	16,781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可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111**	18,337
於本年度在損益表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31**	14,774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33,542**	33,111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稅務條約，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709,579,000元（2018年：人民幣1,571,295,000元）。概無負債就該等差額獲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撥回。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8,83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84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本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稅項虧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是否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未來利潤尚不確定。

2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及鄒平市財政局與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國開基金向西王金屬科技注資人民幣161,000,000元。根據該投資協議的條款，國開基金在15年內有權要求鄒平市財政局收購國開基金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應按1.2%的注資年回報率按季度向國開基金支付股息。根據該投資協議的條款，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西王金屬科技在本公司發生清盤、結算或結業等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對國開基金有合約義務。由於西王金屬科技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提供現金，國開基金向本公司作出之人民幣161,000,000元的注資被記錄為金融負債。

28.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369,110,999股（2018年：2,268,510,999股）普通股	**1,369,681**	1,287,602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109,666,666	1,091,561
已發行新股份	151,111,000	194,582
行使購股權	7,733,333	6,249
	2,268,510,999	1,292,392
股份發行開支	–	(4,7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268,510,999	1,287,602
配發股份（附註(a)）	100,000,000	81,58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600,000	494
於2019年12月31日	**2,369,110,999**	**1,369,681**

附註：

(a)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第一批中科院金屬研究所主要人員於2015年1月5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及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按發行價每股1.2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b) 6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按每股0.703港元的加權平均認購價獲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6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4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3,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000元）的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客戶，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該計劃於2014年9月3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額（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年內本公司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所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6年7月22日	500,000	–	300,000	200,000	–	0.676
2016年8月25日	4,066,667	–	300,000	–	3,766,667	0.730
2017年4月12日	200,000	–	–	–	200,000	1.380
總計	4,766,667	–	600,000	200,000	3,966,667	

6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2018年： 7,733,333份）。於2019年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8港元（2018年：1.70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格及行使期如下：

2019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16年8月25日	**100,000**	**0.730**	**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500,000	**0.730**	**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3,166,667	**0.730**	**2018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2017年4月12日	**200,000**	**1.380**	**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3,966,667		

2018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016年7月22日	500,000	0.676	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2016年8月25日	100,000	0.730	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500,000	0.730	2017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3,466,667	0.730	2018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2017年4月12日	200,000	1.380	2019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4,766,667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7月22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13,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零（2018年：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元））。

於2016年8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456,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零（2018年：2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00元））。

於2017年4月12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87,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元）（2018年：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000元））。

本年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2018年：無）。

於2019年已行使600,000份購股權，並導致發行600,000股為數5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4,000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該計劃持有3,966,667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股本結構下，若未行使的購股權完全被行使，本公司將增加3,966,667股普通股以及3,0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0,000元）的股本（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有3,966,6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7%。

30. 儲備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於上述用途後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資本的25%。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14日聯合頒佈的安全生產企業管理辦法，本集團從事所覆蓋行業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上一個年度的銷售以漸進方式計提安全生產支出。有關特別儲備應用於改善該等附屬公司的安全生產。

(c)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視作於2016年之前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免息借款的貢獻人民幣56,084,000元（2018年：人民幣56,084,000元），及並無於2019年12月20日就許可技術向金屬研究所作出的股份付款，向金屬研究所配發100,000,000股新股作為代價股份（附註28(a)）（2018年：人民幣81,585,000元）。

31.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並無銀行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2018年：人民幣122,708,000元）。中國內地兩間銀行及若干公司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719,53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91,174,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來自貼現本集團貼現票據之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19,530,000 元（2018年：人民幣2,413,882,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46,436,000 元（2018年：人民幣2,314,326,000元）。

全數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票據貼現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兩間銀行及香港一間銀行貼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366,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0,339,000元及零）的若干應收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轉讓貼現票據當日在「融資成本」中確認虧損人民幣16,472,000元（2018年：人民幣20,372,000元）。於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或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2018年：無）。

(b) 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2019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4,831,410**	**–**	**187,07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148**	**–**	**–**
於2019年1月1日	**4,831,410**	**1,148**	**187,07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19,524)**	**(840)**	**(221,657)**	**1,594**
新租賃	**–**	**395**	**–**	**–**
匯兑調整	**7,900**	**21**	**2,091**	**–**
利息開支	**18,118**	**102**	**32,489**	**–**
於2019年12月31日	**3,737,904**	**826**	**–**	**1,594**

2018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49,452	156,763	4,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62,818	(15,135)	(4,401)
匯兑調整	13,624	8,079	–
利息開支	5,516	37,370	–
於2018年12月31日	4,831,410	187,077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783**
於融資活動內	**840**
	6,623

33.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期三年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擔保協議**」)。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訂立補充擔保協議,以修訂條款及條件。

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將承諾根據放款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具體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擔保金額**」)不應超過本集團欠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加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或抵押的本集團借款總額減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欠付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西王財務存放的存款)之差(「**未償還金額**」),並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對於本集團向放款人提供的所有擔保款項,西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一次反擔保。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借款,將透過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的借款或本公司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抵銷。

33. 或然負債（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內就擔保金額未進行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銀行有關融資之擔保：		
授予西王集團	**1,400,000**	180,000
授予相關附屬公司	**3,046,542**	3,757,542
	4,446,542	3,937,54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180,882,000元（2018年：人民幣3,841,567,000元）。

34.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票據、計息及其他借款、反擔保抵押的本集團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b)及20。

35.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950**	1,019,575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租賃若干土地，並向青島西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租賃若干房屋。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租賃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3
	5,576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	36(a)(i)	**183**	183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	36(a)(i)		
－土地租賃		**659**	799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運送服務費	36(a)(i)		
－運送鋼材		**18,064**	50,608
－運送礦粉		**81,744**	142,542
來自西王集團借款的利息開支	36(a)(ii)	**3,414**	3,197
來自西王財務借款的利息開支	36(a)(iii)	**2,216**	9,953
已付西王財務貼現票據的利息	36(a)(iii)	**12,194**	26,091
來自西王財務的利息收入	36(a)(iii)	**6,739**	3,893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蒸汽	36(a)(iv)	**31,485**	38,575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鋼材	36(a)(iv)	**20**	124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熱能	36(a)(iv)	**1,640**	3,589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冷能	36(a)(iv)	**8,205**	18,215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36(a)(v)	**–**	10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柴油	36(a)(vi)	**11,951**	18,19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水	36(a)(vi)	**605**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廢鋼	36(a)(vi)	**737**	333
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力	36(a)(vii)	**643,509**	705,271
來自西王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	36(a)(viii)	**300,530**	744,300
來自西王財務的票據承兑服務	36(a)(viii)	**715,000**	728,874

(i) 付予西王集團的租金開支及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開支及運送服務費乃按雙方相互協定之價格收取。

(ii) 於2019年付予西王集團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414,000 元（2018年：人民幣3,197,000元）（附註7）。

(iii) 有關存放於西王財務的存款及來自西王財務的計息借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披露。於2019年付予西王財務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216,000元（2018年：人民幣9,953,000元）（附註7）。

(iv) 售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蒸汽、鋼材、熱能及冷能之價格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v) 服務費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支付。

(vi)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柴油、水及廢鋼之價格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vii) 電力乃透過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地方電力局的代理）購買。電力購買價由雙方協定。於2019年，本集團就電力消耗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968,870,000元（2018年：人民幣903,999,000元）。

(viii) 於2019年，來自西王財務的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兑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00,530,000元及人民幣71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744,300,000元及人民幣728,874,000元）。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若干應付票據由以下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作出擔保人:	附註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西王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主席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1	106,886

2018年12月31日

作出擔保人:	附註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西王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及主席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1	70,560

(ii) 若干計息借款由以下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作出擔保人:	附註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王勇先生	23	264,43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普通股份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可換股優先股		
西王集團	23	649,790
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之配偶)共同和各別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共同和各別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		
西王集團	23	246,610
西王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	303,392
西王集團及王勇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478,527
西王集團、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759,017
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382,000
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和各別	23	287,813
		3,371,583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續）

(ii) 若干計息借款由以下若干關聯方作出擔保如下：（續）

2018年12月31日

作出擔保人：	附註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王勇先生	23	259,403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普通股份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可換股優先股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普通股份	23	659,200
西王集團	23	649,790
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之配偶）共同和各別		
王勇先生及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之配偶）共同和各別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		
西王集團	23	750,985
西王集團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3	301,373
西王集團及王勇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755,372
西王集團、王勇先生及王棣先生共同和各別	23	477,012
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和各別	23	288,162
		4,141,297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v)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5,960,000元（2018年：人民幣1,447,918,000元）（附註13）、人民幣91,841,000元（2018年：人民幣94,062,000元）（附註14）及人民幣436,666,000元（2018年：無）的若干樓宇、土地及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同系附屬公司人民幣1,02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v) 於2019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西王特鋼有限公司88.48%的股權已作為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600,000,000元的抵押（附註1）。

(vi) 於2019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西王金屬科技100%的股權已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抵押（附註1）。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聯方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西王集團租賃若干土地並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土地及車輛。年內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土地的總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6(a)(i)中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西王財務的長期計息借款。有關來自西王財務計息借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存款放置於西王財務，有關放置於西王財務的存款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ii) 本集團持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流動計息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4,000元（2018年：零）。總結餘中，約人民幣1,147,000元乃無抵押，按6.6%的利率計息且已提前償還。剩餘結餘約人民幣447,000元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本集團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iv) 本集團應付其同系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0,305**	11,17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503**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	25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075**	11,633

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附註(a)的關聯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83,282	–	83,28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98,637	–	38,295	536,9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15,192	515,192
已抵押存款	–	–	901,498	901,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93,849	193,849
	498,637	83,282	1,648,834	2,230,7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2,9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6,33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5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37,90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1,000
總計	5,919,765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87,593	–	87,59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600	–	142,671	345,2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57,300	57,300
已抵押存款	–	–	937,100	93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35,676	935,676
	202,600	87,593	2,072,747	2,362,94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79,522	1,479,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94,549	594,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31,410	4,831,4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61,000	161,000
可換股債券	–	187,077	187,077
衍生金融工具	22,696	–	22,696
	22,696	7,253,558	7,276,254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到期日較短，故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政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政部門直接向執行副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政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執行副總裁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一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在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平值按照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進行折現來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自有違約風險評估所致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並考慮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權益投資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假設並不存在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予以證明而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作用及策略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就每一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市賬率**」）（不包括商譽）倍數。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算公平值和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期貨和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使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術，並使用現值計算方式計量。該等模型納入了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量、外匯現貨和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期貨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衍生資產頭寸的市值將扣除衍生品對手方違約風險的信貸估值調整。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變化對按公平值確認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而言，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方法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或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2019年：0.85（2018年：0.96）	倍數增加（2018年：5%）／減少5%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164,000元（2018年：人民幣4,38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19年：15.80%（2018年：15.80%）	折讓增加（2018年：5%）／減少5%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82,000元（2018年：人民幣5,201,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83,282	83,2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498,637	–	498,637
	–	498,637	83,282	581,919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87,593	87,5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2,600	–	202,600
	–	202,600	87,593	290,193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衍生金融工具	–	22,696	–	22,696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8年：無）。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其他長期負債、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自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期貨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衍生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及其資金來源的貨幣風險和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上述各種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得可用的最優惠利率。本集團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未曾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全部(2018年:100%)計息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並無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所持資產及本集團所有已承諾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惟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款除外。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地發生的變動的敏感度(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179**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179)**	**–**
2018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770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77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及匯兌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具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按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須獲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36,932	536,9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7,127	–	–	–	27,127
–可疑**	–	–	21,674	–	21,674
已抵押存款					
並無逾期	901,498	–	–	–	901,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並無逾期	193,849	–	–	–	193,849
	1,122,474	–	21,674	536,932	1,681,08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45,271	345,2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57,364	–	–	–	57,364
–可疑**	–	–	21,610	–	21,610
已抵押存款					
並無逾期	937,100	–	–	–	937,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並無逾期	935,676	–	–	–	935,676
	1,930,140	–	21,610	345,271	2,297,021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4	750	107	–	9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11	501,203	2,907,991	449,312	–	3,893,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787,729	505,247	229,957	–	1,522,93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594	–	–	–	–	1,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380	50,156	61,645	348,153	–	496,33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429	32,476	6,334	136,464	175,703
	72,685	1,339,571	3,508,109	1,033,863	136,464	6,090,692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202,328	–	–	202,3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0,575	4,191,570	517,133	–	5,009,27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064	579,900	895,558	–	–	1,479,5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25	434,295	116,829	–	–	594,54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424	1,476	39,298	139,507	180,705
衍生金融工具	–	22,696	–	–	–	22,696
	47,489	1,337,890	5,407,761	556,431	139,507	7,489,078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改變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20%至50%。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737,904**	4,831,41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	**161,000**	161,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6(d)(ii)	**1,594**	–
租賃負債	14	**82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5	**–**	187,077
總債務		**3,901,324**	5,179,487
總資產		**13,445,167**	14,396,982
資產負債比率		**29.0%**	36.0%

附註：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調整首次採納的影響，而並無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數字進行調整。這導致本集團淨債務減少，因此，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36%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

40. 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正在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但是，預計COVID-19疫情是短期影響。通過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全國各地已逐步恢復工作和生產，下游需求將得到釋放。此外，在COVID-19疫情後，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 管理層將繼續加快現金流量收款，增加與核心客戶的銷售協議數量，提高採購和銷售的速度和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

41. 比較金額

已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43,714**	51,3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60,357**	960,357
使用權資產	**81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4,886**	1,011,6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904**	1,028,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8**	23,215
流動資產總值	**1,058,192**	1,052,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778**	226,246
應付股息	**290,369**	–
合約負債	**–**	2,897
租賃負債	**736**	–
衍生金融工具	**–**	22,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2,703**	259,403
可換股債券	**–**	187,077
流動負債總額	**1,010,586**	698,388
流動資產淨值	**47,606**	353,6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	–
資產淨值	**1,052,402**	1,365,363
權益		
股本	**1,369,681**	1,287,602
儲備（附註）	**(317,279)**	77,761
權益總額	**1,052,402**	1,365,363

王棣
董事

孫新虎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餘額	(31,505)	81,585	2,319	(39,218)	13,181
年內虧損	–	–	–	364,487	364,487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8)	–	–	(1,497)	–	(1,49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	338	–	338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310,715)	(310,7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1,967	–	–	–	11,96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538)	81,585	1,160	14,554	77,761
年內溢利	–	–	–	(21,579)	(21,57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8)	–	–	(121)	–	(12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29)	–	–	12	–	12
自其他儲備發行股份(附註30)	–	(81,585)	–	–	(81,585)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290,369)	(290,3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398)	–	–	–	(1,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20,936)	–	1,051	(297,394)	(317,279)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所述。該數額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將轉撥至股本中,或倘有關購股權在歸屬期後到期,則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中。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170**	11,917	12,362	7,567	6,752
毛利	**705**	1,967	2,025	1,068	57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	**808**	1,959	1,816	1,112	765
純利	**20**	962	898	333	169
於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973**	3,717	1,871	1,802	1,702
非流動資產	**10,472**	10,680	10,797	10,128	9,938
資產總值	**13,445**	14,397	12,668	11,930	11,640
流動負債	**7,110**	7,717	5,412	6,343	5,936
非流動負債	**614**	683	2,110	1,565	1,759
負債總額	**7,724**	8,400	7,522	7,908	7,695
權益總額	**5,721**	5,997	5,146	4,022	3,94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445**	14,397	12,668	11,930	11,640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0087**	0.427	0.442	0.166	0.085
攤薄	**不適用**	0.392	0.419	0.158	0.084
每股股息	**–**	0.128	0.130	–	–

附註：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稅前溢利加融資成本、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